

中華電信工會幹部因公涉訟輔助要點

87年8月18日第一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訂定全文7條

9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第五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訂定全文7條

104年12月29日至31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修訂第2條

第一條

中華電信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工會幹部處理因公涉訟相關事宜，以保障其權益，維護其尊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以本會工會幹部(含會務人員)暨所屬各分會工會幹部(含會務人員)因公涉訟者(指因執行工會職務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者)為限。前項人員於調職或離退後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，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工會幹部因公涉訟，得自司法單位進行調查時起，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，依本要點申請輔助。

第四條

本(分)會工會幹部欲申請時，得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送本會理事會。

第五條

本會輔助事項如左：

1. 派員前往慰問。
2. 提供法律諮商及協助延聘律師。
3. 協助蒐集所需資料及調閱文件。
4. 其他當事人相關權益事項之協助。
5. 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本會全額補助，如原預算不敷支應時，應準用預備金支付。
6. 其他費用則由本會理事會視案情予以補助。

第六條

會員因公涉訟，經由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時，得比照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